



## 律师分析

北京公也律师事务所湛律师认为民间借贷，是指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。而委托理财合同是指因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，委托人将其资金、证券等金融性资产委托给受托人，由受托人在一定期限内管理、投资于金融市场的资产管理活动的合同，其特征为委托人将自有资金注入其自有的或指定的交易账户，委托受托人使用该资金用于理财交易，但不能擅自处分。

根据双方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，原告孙某将其名下的证券账户交由被告刘某进行操作，而并未直接将资金转入刘某名下账户，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符合委托理财合同的法律特征，应属委托理财合同。且《借款协议》约定，具有保底条款的性质，违背了民法的公平原则以及委托关系中责任承担的规则，亦违背了基本的经济规律和资本市场规则，应属无效约定。因保底条款系委托理财合同的目的条款和核心条款，故该保底条款不能成为相对独立的合同无效部分，保底条款无效应导致委托理财合同整体无效。

合同无效后，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，应当予以返还；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，应当折价补偿。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，双方都有过错的，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在本案中，湛律师认为委托理财合同被确认无效后，刘某作为受托人应将委托资产的本金返还委托人，最终原告孙某的诉讼请求得到了人民法院的支持。

## 法院判决

一、被告刘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孙某300000元；

二、被告刘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孙某利息损失（以30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9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）；

三、驳回原告孙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